关于印发《"品质生活 乐享旌德"喜迎中秋、国庆促消费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:

现将《"品质生活 乐享旌德"喜迎中秋、国庆促消费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旌德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2023年9月20日

"品质生活 乐享旌德"喜迎中秋、国庆 促消费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,释放消费潜力,激发消费需求,推 动消费市场稳步增长,助力企业发展,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》《宣城市更大力度恢 复和扩大消费实施方案》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 2023 年 "品质生活 乐享旌德"喜迎中秋、国庆促消费行动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科学筹划,强化部门联动,通过"政府补贴、商户让利、 大众参与"模式,充分调动有关商贸流通企业的积极性,通过发 放消费券、开展各种促消费活动等形式,真正让市场热闹起来, 使消费保障民生、促进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,增强商品和服务有 效供给,推动消费规模扩大和结构升级。

二、活动名称

品质生活—乐享旌德

三、活动时间

发放时间: 2023年9月25日至30日

使用时间: 2023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

四、发放对象

全体在旌人员。

五、参与商户

旌德县县域范围内经营零售(不含汽车、家电)、餐饮、住宿的在库限额以上单位、限下样本点单位、拟培育的月度新增限上企业、县收费景区、县重点旅行社等经营单位。

六、活动内容

促消费行动总额度165万元,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旌德支行、 旌德农村商业银行线上平台发放满200元减50元、满100元减20 元电子消费券(每人仅限领取一张),活跃市场、促进消费。

1、发放方式

活动期间,中国农业银行旌德支行、旌德农村商业银行面向全县居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 和农商行手机银行 APP 发放 50 元和 20 元两种电子消费券。农业银行发放资金 100 万元,配套资金 10 万元,分配满 200 元减 50 元的电子消费券 1.4 万张 (计70 万元)、满 100 元减 20 元电子消费券 2 万张(计 40 万元);农商行发放资金 50 万元,配套资金 5 万元,分配满 200 元减 50元的电子消费券 0.6 万张(计 30 万元)、满 100元减 20 元电子消费券 1.25 万张(计 25 万元)。每名消费者每行每轮限抢 1 张。在活动时间内,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(限旌德县农业银行柜面注册掌银用户参与)依次点击首页"城市专区"一"惠集宣城"一"品质生活 乐享旌德"领取消费券,查看消费券点击"查看券码"即可跳转微信点击领取,优惠券以微信立减金形式放入微信卡包(可在微信一我一卡包一券与礼品卡中查看);农商行手机银行 APP 实名注册并绑定借记卡(本行、他行均可),定位城市设置为旌德,点击消息中心一营销活动,参与"抢券"活动,

消费券使用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4:00,未使用的消费券作废。(共计 165 万元)

2. 使用规则

- (1)使用范围: 旌德县县域范围内经营零售(不含汽车、家电)、餐饮、住宿的在库限额以上单位、限下样本点单位、拟培育的月度新增限上企业、景区、旅行社等经营单位(具体名单详见附件)。
- (2) 支付方式: 电子消费支付时, 农行掌银客户直接用微信扫码达到满减金额即可立减。农商行手机银行 APP 扫一扫付款静态码, 即可扫码付款。领券、支付流程详见海报。

七、经费保障

活动专项资金由县级财政保障。

八、部门职责

县科技商务经信局: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;负责与发放 主体制定活动实施方案。负责组织相关商贸单位参加活动;配合 做好宣传工作和财政部门对活动专项资金的监管。

县财政局:负责发放电子消费券专项资金的保障和监管。

县市场监管局:负责活动期间市场监管工作。

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乡镇人民政府: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经营户上线参加活动。

县融媒体中心:负责活动期间宣传工作。

中国农业银行等发放主体:为活动提供免费平台产品支持,在手机银行端投入流量资源支持,全程提供运营支持;对新入驻

平台商家,提供专项技术支持服务;加强消费券发放、使用全程数据监督,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

九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消费促进工作对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重要作用,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机制,统筹安排部署,落实工作责任,强化督导检查。
- 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对消费热点、消费促进活动的宣传引导,创新宣传方式,通过各类媒介进行宣传、报道和推广,营造活动氛围,引导企业、经营户和市民广泛参与。
- (三)加强安全管理。高度重视消费促进活动期间安全管理, 落实参加活动企业和经营户安全主体责任,加强安全隐患排查,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。关注社会反响,做好各类舆情应对工作。

附件: 1、全县限上商贸企业、限下样本点、拟培育限上商贸企业

2、全县各景区、旅行社